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1號

原告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為策

訴訟代理人 薛欽峰律師

複代理人 許渝澤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劉又禎律師

陳緯誠律師

被告 海軍艦隊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邱俊榮

訴訟代理人 許銘哲

林瑞豐

吳東林

黃彥翔

蔚中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指定民國115年6月30日下午5時宣判，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民國115年7月20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賴朱梅